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		編 號	環保類乙 130 號
提案人：歐陽霆		連署人：呂宛庭、朱健銘	
案由	建請縣府環保局儘速完善本縣廚餘處理及去化機制，提升廚餘處理量能，建立穩定且長期之處理方式，避免廚餘大量堆置或進入焚化系統，維護環境衛生及焚化設施運作。		
說明	一、隨著新竹縣人口持續成長，民眾日常生活及餐飲業所產生之廚餘量亦隨之增加，廚餘處理需求日益提升。過去本縣廚餘多有部分透過養豬等方式再利用，惟因中央防疫政策及廚餘養豬政策調整，既有廚餘去化管道面臨改變，縣府有必要提前完善廚餘處理及去化配套。縣府資料亦指出，115 年底將全面禁止廚餘養豬，廚餘處理機制更應及早因應。 二、目前本縣廚餘處理仍面臨處理量能及設備妥善率等問題，過去本席在縣議會質詢亦曾關注廚餘廠處理量能不足、脫水設備效率、廢水及異味等問題；另部分廚餘在瀝乾後進入垃圾焚化系統，亦可能增加焚化設施處理負荷。因此，若未能儘速建立多元且穩定的廚餘去化管道，未來廚餘量增加時恐造成處理壓力。 三、建請縣府環保局積極盤點本縣廚餘產生量、現有處理設備及去化管道，針對短期處理量能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，並同步規劃中長期廚餘資源化方案，例如堆肥、黑水虻生物處理或其他符合環保及法規要求之再利用方式，建立多元廚餘處理體系。透過完善的廚餘處理機制，不僅可減輕焚化設施負荷，也能提升廚餘資源循環利用效益。	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9 月 4 日)】		